

通州区西集镇王庄村厂房地面、基础拆除及建筑垃圾清理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YMHCS-XJGC-2023-1201)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通州区西集镇王庄村厂房地面、基础拆除及建筑垃圾清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专项资金, 招标人为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通州区西集镇王庄村厂房地面、基础拆除及建筑垃圾清理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通州区西集镇王庄村厂房地面、基础拆除及建筑垃圾清理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

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4) 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资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 7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507 室。3. 方式：公开售卖，购买磋商文件时务必须由拟派的授权代表持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上材料要求（不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4. 售价：3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 7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510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 7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510 室。

七、其他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评审方法和标准：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综合定量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打分分值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并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政府路

联 系 人：毛工

电 话：010-6157023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一睦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7号院2号楼15层1507室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3581900827

电子邮件：71770164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海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有限公司